

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修正第四條至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五條至第十八條、第十九條之一、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30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100021421 號

第 四 條 本通則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第 五 條 農田水利會事業區域，由主管機關根據河川水系、地理環境及經濟利益定之。

第 六 條 農田水利會之設立，依下列各款之一辦理之：

一、設立區域內，具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會員資格五十人以上之發起，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二、主管機關認為有設立之必要者。

第 七 條 農田水利會之籌備，其發起人組織籌備機構，由主管機關輔導之。

第 八 條 農田水利會籌備機構，須備具申請書、組織章程草案、事業區域圖、事業計畫書、概算書與事業區域內具有為會員資格者之全體名冊及過半數之同意簽署，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

第 九 條 農田水利會設立後，遇有自然環境變遷或水資源規劃變更時，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經農田水利會之申請，對各該農田水利會及其事業區域為合併、分立、變更或廢止之決定。

農田水利會為前項之申請時，須經會務委員會之決議及會員過半數之同意簽署行之。

第 十 一 條 農田水利會因興建或改善水利設施而必須之工程用地，應先向土地所有權人或他項權利人協議承租或承購；如協議不成，得報主管機關依法徵收。如為公有土地，得申請承租或承購。

原提供為水利使用之土地，應照舊使用，在使用期間，其土地稅捐全部豁免。

第 十 五 條 會員在各該農田水利會事業區域內，享有灌溉或農田排水利益或其他依法規或該會章程規定之權利，並負擔繳納會費及其他依法規或該會章程應盡之義務。

會員未履行義務時，各農田水利會應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停止其權利之一部或全部。

農田水利會違反法規或該會章程或有其他不當之措施，致會員蒙受損害時，會員得按實際所受損害，請求賠償。

第 十 六 條 農田水利會設會務委員會，置會務委員十五人至三十三人，其名額由各農田水利會

依事業區域內灌溉排水面積大小酌定之，並由全體會員分區選舉產生，均為無給職。但得酌支交通費、郵電費；其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會務委員會每六個月集會一次。如有會務委員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會長認為有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會議均由會長召集之，並報經主管機關備查。

會務委員會開會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主持會議；其會議之組織、議事程序、會議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十 七 條 會員年滿二十三歲，具有會員資格一年以上，可登記為會務委員候選人。

前項會務委員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其選舉之登記、資格審查程序、罷免之提議、連署、程序、成立要件、投票與開票、公告、爭議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十 八 條 會務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 一、審議組織章程及會員停權等有關權利義務事項。
- 二、議決工作計畫。
- 三、審議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或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
- 四、審議借債及捐助事項。
- 五、審議預算、決算。
- 六、議決會長及會務委員提議事項。
- 七、議決會員陳情事項。
- 八、其他依法令應行使之職權。

前項各款所定職權之行使，以會議方式行之，其屬於第一款至第六款之審議或議決事項，應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施行。

第一項各款所定職權之行使，遇有爭議或窒礙難行時，應報經主管機關決定之。

會務委員會對於預算案，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決議。

第 十 九 條 之 一 農田水利會會長就年滿三十歲、具有會員資格一年以上，並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者，由會員直接投票選舉之：

- 一、教育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普通考試及格，並具有政府機關、農田水利會十年以上行政、水利、土木、農業有關工作經驗而成績優良。
- 二、曾任農田水利會會長、總幹事四年以上及一級主管六年以上成績優良。

會長選舉之登記、資格審查程序、罷免之提議、連署、進程序、成立要件、投票與開票、公告、爭議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二 十 二 條 農田水利會之組織規程及其編制、各級員工之任用、待遇及管理等等事項之規則，由

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七條 新會員入會或新建工程擴增受益之會員，應比例分擔工程費，作為特種基金，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動支。

第二十九條 農田水利會依前四條規定徵收各費之適用對象、種類、徵收程序及其計算基準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二條 各農田水利會之經費，得由主管機關指定之金融機構代收經管。其所得之盈餘，應酌提百分之二十，作為農田水利會聯合會之輔導費用。

第三十三條 農田水利會每年度收入及支出，均應編制預算及決算。

前項各農田水利會預算、決算之編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四條 各農田水利會之會計制度應具有一致性；其會計報告、科目、憑證及內部審核程序，由主管機關定之。

農田水利會經費之保管、運用、財產處分及其他財務處理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五條 農田水利會之業務，應受主管機關之監督、輔導；其監督、輔導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本通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十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原由直轄市主管機關主管之農田水利會，繼續適用原直轄市主管機關依本通則所定組織、人事、財務、會計等法令至一百零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但各該法令中規定屬主管機關權責事項者，均改由本通則之主管機關辦理。

第三十六條 農田水利會有違反法令、怠忽任務或妨害公益時，主管機關應予以糾正或制止；其情節重大者，得由主管機關予以整頓或暫為代管，重行組織。

第三十七條 農田水利會會長或會務委員於任期內有下列情事者，應予撤職：

- 一、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 二、犯詐欺、侵占、背信及貪污罪，經判刑確定。
- 三、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或未執行易科罰金。
- 四、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但因緩刑而付保護管束者，不在此限。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農田水利會會長、會務委員考核獎懲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九條 農田水利會為促進互助合作共同發展，設立農田水利會聯合會。

前項農田水利會聯合會為法人。